

同意发布 明确

弥渡县弥城镇专业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弥渡县弥城镇专业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已由弥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弥发改社会复（2026）11号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人为弥渡县弥城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资金来自2025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现委托大理亿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弥渡县弥城镇专业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弥渡县弥城镇专业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弥渡县弥城镇新城社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综合楼进行扩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扩建面积500平方米，配套康复、图书阅览及办公服务用房，配套书柜、书桌、办公设备、康复设备等设施设备；改造现有建筑2栋，改造面积2654.13平方米，重点配套宿舍卫生间、更换宿舍门、翻新地砖与内墙面，优化公共卫生间及沐浴间的设施配置与安全性能，完善无障碍设施、防滑处理等适老化改造，增设电视、呼叫系统等设施设备内容。同步落实消防安全、供水供电、通风采光等基础设施配套升级，保障设施使用安全高效，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承载能力，总投资750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弥渡县弥城镇专业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阶段的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为准。

2.6 计划工期：12个月。

2.7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材料，能够体现项目年份、项目投资规模等）。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在整个招投标环节及整个施工过程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要求）

3.6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3.8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及招标人实际控制人有存在法律纠纷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2）投标人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类似业绩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诺）。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自行承诺，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当地人社局查询，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则将被取消候选人资格）。

(4)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获取时间以交易系统发布的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资格预审文件（含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2-2145668、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工具下载）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6.2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交易系统发布的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站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

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注：我公司及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弥渡县弥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弥渡县弥城镇中和路128号

联系人：石文政

联系电话：15096955400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亿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弥渡县弥城镇建宁社区姚芹村519号

项目联系人：李建鑫、李映菊

联系电话：13529386664、15368995716

行政监督部门及电话：弥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2-3071966